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阮白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龍電器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勞訴字第96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8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